

版本号：BY2025-ZB-00420250324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5-ZB-004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委托，拟对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5-ZB-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精神指示和“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的具体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服务，包括设备数据服务、安装施工服务、数据接入传输及 3 年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延安市宝塔区 3 处，韩城市 1 处，汉中市留坝县 1 处、略阳县 6 处，商洛市商州区 9 处、山阳县 6 处、柞水县 4 处，安康汉滨区 6 处、紫阳县 13 处，旬阳市 4 处。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399413080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诺利达时代广场 B 座 6 层 10602

邮编： 710001

联系人： 韩怡、张栋栋

联系电话： 029-686108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3,496,653.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联行号：302791025111） 银行账号：8111701011700749162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退还，办理履约保证金需要的手续费（不限于银行手续费、担保费等）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性要求)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1.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韩怡

联系电话: 029-68610891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邮编: 71000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精神指示和“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的具体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预警服务，包括设备数据服务、安装施工服务、数据接入传输及 3 年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延安市宝塔区 3 处，韩城市 1 处，汉中市留坝县 1 处、略阳县 6 处，商洛市商州区 9 处、山阳县 6 处、柞水县 4 处，安康汉滨区 6 处、紫阳县 13 处，旬阳市 4 处。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96,65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96,65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监测设备数据服务与安装	1.00	3,496,653.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监测设备数据服务与安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技术规程

1) 《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布设安装及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与平台建设标准》;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检测检验技术规程》;

5)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示范试用工作方案》;

6) 《滑坡、崩塌监测测量规范》（DZ/T0227~2004）;

7)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19）;

8) 《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7~2018）;

9)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14~2018）;

10)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试行）》（T/CAGHP016~2018）;

1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规范》（T/CAGHP023~2018）;

12) 《地质灾害地面变形监测技术规程》（T/CAGHP014-2018）;

13)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DZ/T 0450-2023）;

14) 《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点建设与运维预算标准（试行）》（2022年 11 月）;

15)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

二、设备参数及数量

选择的设备应具备测量精度高、监测数据稳定可靠、设备运行可靠，监测设备精度应满足《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的要求，见表 2-1。

表 2-1 可供选择的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序号	监测项目	观测内容	自动化监测设备/方法	测量精度
1	地表位移监测基准站	地表水平位移、沉降	GNSS监测，可使用北斗三代卫星信号	静态 水平：2.5mm+0.5ppm 垂直：5mm+0.5ppm 动态 水平：8mm+1ppm 垂直：15mm+1ppmS
2	地表位移监测	地表水平位移、沉降	GNSS监测，可使用北斗三	静态 水平：5mm+1ppm 垂直：10mm+1ppm 动态 水平：10mm+1ppm

[illegible]

			9	流量监测站	流量	河水流量监测	测速精度±2%, 速度分辨率 0.01m/s		
			10	视频位移			视频像素: ≥400 万像素		
			11	非接触视频 (AI)		视频位移测量	视频像素: ≥500 万像素		
			12	雷视一体			最大监测距离: 探测距离≥200m; 位移监测精度: ≤±1mm; 图形分辨率: ≥200 万像素		
			13	预警喇叭			输出功率≥100W		

以上设备均须采用锂电池供电。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3 处，韩城市 1 处，汉中市留坝县 1 处、略阳县 6 处，商洛市商州区 9 处、山阳县 6 处、柞水县 4 处，安康汉滨区 6 处、紫阳县 13 处，旬阳市 4 处）。设备数量如下表：

名称	GNS S 基 站	GNS S 测 站	含 水 率	裂 缝	预 警 喇 叭	泥 位	雷 视 一 体	视 频 位 移	视频 (AI)	流 量	次 声	雨 量 (翻 斗 式)	雨 量 (压 电 式)	小 计
数量 (个)	2	75	9	9 8	5 3	1	3	5	3	2	2	19	3	27 5

三、设备安装

(1) 安装位置原则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点位的选择应遵循监测有效性、环境适宜性、施工可行性、维护安全性和便利性等原则，监测点位应具备较好的人机可达性和一定的基础施工条件，建设期和运维期安装设备位置变动等须经采购人同意。位移性监测点（无线位移计、GNSS、倾角计、加速度计、裂缝计等）、含水率计、泥位计应根据剖面设计，布设在面线上或剖面线两侧 5m 范围内。各测项监测点位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雨量计监测点位应选择相对平坦且空旷的场地，且使承雨口至山顶的仰角不大于 30°，不宜设在陡坡上、峡谷内、有遮挡或风口处，承雨口上部 30° 范围内不应有树木、建构物。

2) GNSS 监测点位应布设在灾害体变形量较大、稳定性状态差处；基准站应布设在灾害体外围稳定处；应保证搜星条件良好，监测点位位置空旷，在±15° 高度截止角上空不能有成片障碍物，以便接收卫星信号。周围无高压线、变电站等电磁干扰源。

		3) GNSS 基准站选址结合实际情况需要, 位置距离隐患点的距离宜在 3—15km 范围; 距易产生多路径效应的地物(如高大建筑、树木、水体、海滩和易积水地带等)和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如 电视台、电台、微波站等发射塔架)的距离应大于 200m; 应有视野开阔且具备 15° 以上地平高度角的卫星通视条件, 能够接收可靠的卫星信号; 应进行连续 24h 以上的实地环境测试, 基准站数据可用率应大于 85%, 多路径效应小于 0.5; 选择年平均下沉和位移小于 2mm 的稳固位置, 避开易产生振动的地带; 考虑未来规划和建设, 选择周围环境变化较小的区域进行建设; 首选在地灾监测系统的产权建筑内、乡镇居委会建筑等; 具有较好的安全保障环境, 便于人员维护和站点长期保存。 4) 裂缝计监测点位应布设在主要裂缝两侧, 且宜布设在裂缝较宽或位错速率较大部位的中点或转折部位。对宽度大于 5m 或两侧高差大于 1m 的裂缝, 宜安装无线裂缝计。 5) 倾角计、加速度计监测点位应布置在灾害体主要倾斜变形块体。 6) 含水率计监测点位应布置在主剖面, 且应安装在滑坡主滑段、泥石流物源丰富段。 7) 现场声光报警器监测点位应尽量布置安装在受威胁的集中居住区附近或道路、水体两侧, 以便及时提醒警示居民或过往车辆船只行人。 8) 当灾害体处于急剧变形阶段时, 不宜布设监测孔开展深部位移监测, 可结合地质灾害应急监测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9) 次声应安装在泥石流堆积可能会影响到的居民区。 10) 流量计安装时应清理监测点上游 2m 范围内的树木, 并进行硬化处理。 (2) 基础施工 设备基础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 应对每个隐患点开展设备验收, 对不满足要求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 确保监测设备数据的可靠性。 1) 采用地埋件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 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 下端为防拔结构; 在保障稳定性需求前提下, 可采用预埋箱、地插胀杆等新型绿色安装方式。地埋件应保持水平, 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 2) 对采用混凝土浇筑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 立杆长 2m 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500mm×500mm×600mm, 立杆长 3m 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600mm×600mm×800mm, 立杆长 5—6m 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800mm×800mm×1000mm。 3) 对于地插胀杆式的新型安装方法, 应保证钻孔直径不小于胀杆直径, 地插部分长度不小于 600mm, 地插深度不小于 600mm。并采用原位土和泥浆填充空隙, 保证仪器 安装稳定。 4) 基础地面平台长、宽不小于 400mm, 露出地面高度不小于 200mm。 5) 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 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 并安装不少于 3 颗 $\Phi 6\text{mm}$ 的膨胀螺钉固定。 6) 对需要采取避雷措施的监测仪器设备, 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7) 基坑开挖属隐蔽工程, 开挖时应按施工流程做好影像记录以备查验。 8) 监测工作须在监测点位的基础达到稳定状态后开展, 监测数据也应在此之后方可被认为有效。 9) 基准站一般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据基准站建站地理、地质环境, 观测墩可分为屋顶观测墩、土层观测墩和基岩观测墩, 观测墩的建造要求如下: ①对于基岩观测墩, 内部钢筋与基岩紧密浇筑, 浇筑深度不小于 0.5m;
--	--	---

		②对于土层观测墩，钢筋混凝土墩体地下埋深不小于 1m（冻土层上，墩体重心原则上应位于冻土层以下不少于 0.5m）；观测墩主筋不低于 M16 规格，配筋不低于 M10 规格，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③屋顶观测墩所在建筑物应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观测墩长宽高尺寸不低于 1000×1000×300mm，钢筋混凝土墩体应位于房屋承重柱、梁上；屋顶观测墩与屋顶面 接合处应做好防水处理。 (3) 设备安装要求 1) 雨量计应检查压敏（电）感应区是否水平，且安装高度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历年降雨量观测高度的一致性和降雨记录的可比性。 2) GNSS 立杆直径≥140mm，管壁厚度≥3mm，并加装防雷设施。 3) 裂缝计在主裂缝位置应尽可能垂直穿过裂缝安装，拉绳必须通过保护管进行保护，激光式裂缝计标靶必须固定，且标靶面积不小于 500mm×500mm。 4) 倾角计、加速度计等应将传感器埋入浅层或固定在灾害体表面及水泥台上，以便准确反映灾害体变化。 5) 管式含水率计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安装前需采用手动或机械取土钻竖直向下打孔，孔径一般大于传感器外管直径的 2~3mm，孔深大于等于传感器所标识的监测区域，保证各层传感器的埋设深度准确对应，避免安装后部分含水率传感器外露。 ②安装时需采用原状土泥浆回灌的方式，灌浆后泥浆应溢出地表，以保证传感器与土体之间紧密接触。 ③安装后需立即检查安装数据质量（以安装后 30 分钟内的前 3 包数据为准），一般要求相邻两层土壤含水率数据差不超过±4%，全部层差不超过±6%，若层差偏差较大，应尽快拔出重新进行灌浆安装，直至达到层差要求。 ④不具备免标定（校准）功能的管式含水率计，须采用现场环刀取样烘干法或原位取样室内烘干法的任一种方式来标定，然后现场或远程设定参数。标定工作全部完成后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现场环刀取样方式要求每组监测层不少于 4 个 200cc 的环刀，原位取样方式要求土样不小于 50kg）。 ⑤设备周围 50cm 内不应有金属，以免干扰传感器采集和信号传输。安装后，不应采用影响水分入渗或滑移的装置进行防护，以免数据失去代表性。 ⑥泥位计立杆和横杆管径应分别≥140mm、76mm，管壁厚度≥4mm，支撑杆管径和 长度视实际需求而定，要求雷达传感器晃动幅度不超过精度范围。 ⑦需配备太阳能电池板的仪器设备，应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立杆上，并确保太阳能板受力均匀，朝向为南向。 ⑧采用外置传输天线的设备应通过机箱预留开孔固定在机箱外侧。 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整理接线，收纳美观。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支架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防雷设计规范。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保护环境。 ⑩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应统一安装地质灾害监测仪器标识牌，仪器设备二维码应刻蚀、印刷或贴于仪器外壳明显处，并防止损毁。 (4) 设备数据接入运行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的数据传输协议将监测数据传输至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监测数据在线查询与预警。开展为期 3 个水文年的监测运行维护工作，对预警消息进行及时分析、处置与反馈，对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具备阈值动态调整功能。 (5) 运维要求
--	--	--

		项目运维单位应配备专职监测预警值班人员对物联网平台值守,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处置预报预警和信息报送。 项目运维单位负责监测预警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负责物联网平台阈值设定和数据的导入、修订、维护与分发工作,确保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送到相关责任人;每年至少开展3次设备运行情况巡查检查,汛前巡检一次,汛中巡检一次,汛后巡检一次,并填写巡检记录(《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对不正常工作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异常、损坏、丢失、功能缺陷等,进行及时处置、维修或更换。 (6) 编制成果报告 在充分分析建设目的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建设方案、建设总结报告、年度运维报告。 提交的报告、图件、数据库及其附件 1)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设备数据服务与安装项目建设方案。 2)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设备数据服务与安装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3)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设备数据服务与安装项目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4)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资料完善。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范围: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3处,韩城市1处,汉中市留坝县1处、略阳县6处,商洛市商州区9处、山阳县6处、柞水县4处,安康汉滨区6处、紫阳县13处,旬阳市4处)。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设备运行维护期:3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建设所在地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 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的数据收集、测量绘制、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土地使用补偿、运输补偿、损坏设备的更换和维修、税金、验收等, 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2.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自行承担。3. 售后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处理。4.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docx 投标函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docx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文件（格式）.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总体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此项共 3 项，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2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设备选型②安装调试③数据接入④预警响应⑤运行维护。1. 服务方案共 5 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15.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重点、难点分析	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此项共 2 项，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3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项目进度及组织协调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此项共 2 项，各项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详尽，确保服务按期完成计 5 分；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完善，不能确保按期完成计 3 分；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项目团队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20 人（含）及以上的计 7 分； ②15 人（含）以上-20 人以下计 4 分； ③10 人（含）以上-15 人以下计 2 分，不足 10 人的不计分。 2. 提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有 1 人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2 分；提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有 1 人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1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13.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此项共 4 项，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2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方案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应急方案及措施②三年运维期内对采购人需求响应承诺③保密措施质量④保障措施⑤验收措施。此项共 5 项，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2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15.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1 分，此项共计 3 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投标文件（格式）.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pdf



投标函.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
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pdf



包(1)_开标一览表.
pdf



包(1)_标的清单.p
df



投标文件（格式）
.pdf

第 7 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文本.docx



合同参考文本.pdf

